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导文件进行修订, 结合公司实际,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二条第二款:**“(二)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的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股东大会闭会期间, 有权决定数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的风险投资事宜, 同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拟修订为：“（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的 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数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风险投资事宜，同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第二十条拟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因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以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的修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